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30006677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設：○○縣○○市○○路○段○號○樓

代表人：○○○

訴願人因廢止投資核准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12月15日竹投字第1120041978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改制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審議會，下稱園區審議會)第138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處分機關(111年7月27日改制前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102年5月31日園投字第1020016065號函核准入區，於102年7月30日設立登記於○○縣○○市○○路○段○號○樓，開始於園區內營運。

111年間，訴願人出現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及廠房租金等營運異常情事，且原處分機關於111年9月5日及11月9日至訴願人營運場所進行勞動檢查，及111年12月15日進行實地稽查，訴願人皆大門緊閉無人回應，有違反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以111年12月21日竹投字第1110042314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個月內提送改

善計畫，啟動營運改善程序。

惟訴願人於112年2月24日發函申請展延提出改善計畫期限至112年3月8日，原處分機關以112年3月2日竹投字第1120006162號函同意展延。訴願人以112年3月8日○○○字第112000002號函提出改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3月13日竹投字第1120007464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以112年3月31日○○○字第112000004號函提出改善計畫補正文件，原處分機關續以112年4月12日竹投字第1120009884號函請訴願人再補正，嗣以訴願人112年4月24日○○○字第112000006號函(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5日收文)提送之營運改善計畫書，送請外部專家書面審查，並於112年6月5日先函請訴願人就書面審查意見澄清補充，續於112年6月20日召開營運改善計畫複審會議，經委員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以112年6月29日竹投字第1120021752B號函通知訴願人改善計畫不可行，並請於1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

嗣訴願人以112年8月9日○○○字第112000020號函提出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12年9月11日及112年10月19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經審查委員審查一致認定訴願人所提送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復依審查結果，以112年10月24日竹投字第1120035860B號函通知訴願人，續提報園區審議會112年11月21日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會議決議，以112年12月15日竹投字第1120041978號函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訴願人分別於113年1月8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11 日竹投字第 1130000737 號函移送本會)及 113 年 1 月 9 日(收文日)向本會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另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113 年 1 月 26 日(收文日)向本會提出訴願書補充，並申請暫緩原處分執行，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後，業以 113 年 2 月 6 日科會訴字第 1130009705 號函回復訴願人。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訴願人原申請進駐之開發事項為(1. 數位聽診器 2. 心電圖儀 3. 無線心臟生理監控伺服器)，迄今除「高效能智慧型 CPR 機器」進度已經完成 90%(機器驗證以及人體實驗室測試，剩下人體臨床確效、第三方實驗室以及申請國家之衛生主管行政機關查驗登記程序核准)；入駐期間更超前完成多項投資項目並取得 78 項專利及兩年兩次兩項產品分別獲得國家新創獎以及兩項經濟部臺灣精品獎，事實可證訴願人於園區內所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等，以及團隊所創成果豐碩。
- (二) 訴願人現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准之 TFDA GMP 生產工廠，生產之品項有凱迪雅特電子聽診器，無線 12 導程心電儀，另外本工廠亦取得歐盟醫療器材生產品質系統電子聽診器 ISO-13485 以及通過美國 USFDA 醫療器材販賣許可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QSR 之生產品質系統，生產基地以及空間需要擴展以獲得歐美日等重要客戶進一步之查廠之認證才能於小批量生產後陸續出貨，故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生產基地為訴願人新創醫療器材的生產製造與最後認證基地，廢止訴願人投資案將造成臺灣緊急救護系統到院前心肌梗

塞診斷與監測以及醫療電子聽診系統的癱瘓與停頓，希望本會(局)准予依據訴願人投資計畫前段 90%完成成果，變更原投資計畫並核准訴願人存設於原登記廠辦存續事實。

- (三) 因 108 年起國際性病毒大流行，COVID-19 造成各項管制出入境及不可抗力因素，致國內各項產業相互影響效應，亦嚴重影響訴願人團隊國際合作夥伴工作進度，致使整個計畫延至 3~4 年，肇因為力有未殆，眾所皆知。訴願人於疫情期間為實踐計畫兢兢業業，奔波籌投為保持公司之存續更是舉債數億，望本會(局)量情、量理，准予訴願人投資計畫完成。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查訴願人於 111 年間因出現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及廠房租金等營運異常情事，且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所在地進行勞動檢查，及 111 年 12 月 15 日進行實地稽查，訴願人皆大門緊閉無人回應，已有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遂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11004231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 個月內提送改善計畫，啟動營運改善程序。
- (二) 惟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申請展延提出改善計畫期限至 112 年 3 月 8 日，經原處分機關勉予同意。因訴願人仍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說明，經 2 次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收文日)提送營運改善計畫，原處分機關依程序送請外部專家書面審查，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營運改善計畫複審會議，經委員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9 日竹投字第 1120021752B 號函通知訴願人改善計畫不可行，並通知訴願人於 1 個月

內提出修正計畫。

- (三) 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9 日提送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復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審查委員認定，訴願人營運改善修正計畫書簡略，簡報過程內容多數未檢附佐證資料，無法判定屬實，礙難同意改善效果；惟考量創業不易，請訴願人再補提具體說明、佐證資料及完成時程表後再審。
- (四) 原處分機關復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請訴願人出席簡報及陳述意見。經會議當面詢答及委員充分討論後，認訴願人仍未具體呈現產品技術與行銷等內容，有關增資及廠房規劃與運用，僅簡略說明，難以看出達成性，對於公司營運及現況改善均未能提出完整的答覆，未具可永續發展的作為，爰經審查委員一致認定，所提送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依會議審查結果，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竹投字第 1120035860B 號函通知訴願人。
- (五) 原處分機關復依審查結果，提報園區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會議決議，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另訴願人所請求准予變更投資內容，依原計畫前段已投資成果同意於園區設立完成之事實等情，該節非屬就行政處分或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提出訴願。

理 由

- 一、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令其

遷出園區。」又依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延期或變更計畫，應經管理局核准。(第 1 項)管理局得派員至園區事業查驗，如有未依前項計畫經營者，管理局應即通知限期改善。(第 2 項)園區事業應於接獲通知改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管理局提出改善計畫。管理局得聘請技術、財務、市場行銷等相關專家審查改善計畫。(第 3 項)前項審查結果經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者，管理局得訂一個月期限通知其修正，如修正計畫再審查結果仍不可行，或園區事業未依期限提出改善計畫或修正計畫，或未確實執行者，管理局經提報園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廢止其投資核准。(第 4 項)」

- 二、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園投字第 1020016065 號函核准入區，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設立登記。惟訴願人於 111 年間陸續有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及廠房租金等營運異常情事。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所在地實施勞動檢查，及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實地稽查，訴願人皆大門緊閉無人回應，訴願人已有未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竹投字第 111004231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改善計畫。訴願人因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說明，經原處分機關 2 次函請訴願人補正文件，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5 日(收文日)提送營運改善計畫。
- 三、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提送之營運改善計畫，送請外部專家書面審查，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先函請訴願人就書面審查意見

澄清補充，續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營運改善計畫複審會議，經委員認定改善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29 日竹投字第 1120021752B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嗣訴願人以 112 年 8 月 9 日○○○字第 112000020 號函提出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營運改善修正計畫審查會，雖訴願人陸續就遠距醫療、電子聽診器等技術應用、取得專利權之產品技術、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建廠期程表等提出書面說明或簡報，惟經審查委員一致認定，訴願人仍未具體呈現產品技術與行銷等內容，有關增資及廠房規劃與運用，僅簡略說明，難以看出達成性，對於公司營運及現況改善均未能提出完整的答覆，未具可永續發展的作為，職是之故所提送營運改善修正計畫不可行。原處分機關復依審查結果，續提報園區審議會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原處分機關嗣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竹投字第 1120041978 號函廢止訴願人於科學園區之投資核准。

- 四、本件訴願人未依投資計畫經營，經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規定踐行通知限期改善之程序，並召開審查會議，且予訴願人出席會議簡報並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仍經審查委員作成認定不可行，其修正計畫再經審查結果亦為不可行，並經園區審議會決議通過，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提送營運改善計畫、112 年 6 月 29 日函請提送修正計畫、園區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等影本附卷可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設管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有據，尚

無違誤。

- 五、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其原申請開發事項進度已經完成 90%，並取得 78 項專利及兩項產品分別獲得國家新創獎及經濟部臺灣精品獎，可證其於園區內所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等。位於生醫園區之工廠，已取得衛生福利部 GMP 生產工廠，空間需要擴展以取得歐美日客戶查廠之認證，為訴願人新創醫療器材之生產製造與最後認證基地，廢止訴願人投資核准將造成臺灣緊急救護系統診斷與監測等之癱瘓與停頓等，請求撤回原處分，並准予變更投資計畫，依原計畫前段已完成成果同意訴願人存設於原登記廠辦存續事實云云。查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事業於投資計畫實施後，應依該計畫經營，訴願人於 111 年間陸續有違反勞動法令、積欠管理費及罰鍰、積欠土地及廠房租金等營運異常情事，且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1 年 9 月 5 日及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所在地公司實施勞動檢查，及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實地稽查，訴願人皆大門緊閉無人回應，實難認有依投資計畫經營之情事。至延期或變更計畫，應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前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計畫，此非就原處分所為之聲明，核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指駁。
- 六、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原處分之要件不符，業經本會 113 年 2 月 6 日科會訴字第 1130009705 號函復不同意停止執行，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